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与分析。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及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止目前，《问询函》中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及补充完善，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继续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